



113年度中華民國犯罪矯正協會

壹、活動宗旨

以前，我是媽媽的寶貝；現在，媽媽是我的寶貝。用影片呈現跟媽媽相處的珍貴時光。表現形式不限，亦可用靜態照片方式剪輯呈現。(影片內容的主角不受性別及年齡的限制，母親的角色也可以是父親、是奶奶、或是其他長輩)

透過短影音的呈現，讓大家知道各行各業的偉大！在為生活拼搏的同時，也從未卸下肩膀上的責任！主要照顧者的愛，平常說不出口，但都藏在相處的細節裡！

藉著影片傳播的影響力，告訴摯親：謝謝您！未來，我也希望您一樣，是孩子心中很棒的大人。

貳、辦理單位：中華民國犯罪矯正協會

參、報名組別

- 一、高中(職)組
- 二、大專院校組
- 三、社會組(中華民國國籍人士)
- 四、矯正人員組(法務部矯正署各矯正機關職員、配偶、子女、直系血親)

肆、活動規格

- 一、影片長度：2分鐘內
- 二、報名費用：免費
- 三、一律以電子郵件方式投稿（將報名表、參賽影片MP4格式、影片內容摘要250字及著作授權使用通知書以附檔形式寄出。郵件主旨請註明：犯罪矯正協會/媽。寶/母親節影音製作比賽/徵選類別/參賽者姓名）請寄至：myparty.jill@gmail.com
- 四、收到影音檔之後，將以電子郵件通知，若2天內未收到回覆信件，請與矯正協會秘書 羅穎竹小姐聯繫0910-214-693

伍、錄取名額及獎勵

組別	獎項
高中（職）組	第一名（1名）：現金8,000元＋獎狀 第二名（1名）：現金5,000元＋獎狀 第三名（1名）：現金3,000元＋獎狀 佳作（2名）：現金1,000元＋獎狀
大專院校組	第一名（1名）：現金12,000元＋獎狀 第二名（1名）：現金8,000元＋獎狀 第三名（1名）：現金5,000元＋獎狀 佳作（2名）：現金2,000元＋獎狀
社會組	第一名（1名）：現金15,000元＋獎狀 第二名（1名）：現金10,000元＋獎狀 第三名（1名）：現金6,000元＋獎狀 佳作（2名）：現金3,000元＋獎狀
矯正人員組	第一名（1名）：現金15,000元＋獎狀 第二名（1名）：現金10,000元＋獎狀 第三名（1名）：現金6,000元＋獎狀 佳作（2名）：現金3,000元＋獎狀

陸、評選方式及標準：

評分項目	佔比	說明
主題性	25%	影片內容是否符合活動主題，切合與親日常的相處，內容是否真實合理。
情感表達	25%	是否能透過影片傳達真實情感，讓觀者有所共鳴
創意性	35%	可善用諧音梗製造詼諧又不失主題感的方式，讓觀賞者耳目一新，增加記點
拍攝製作手法	15%	運用一些特別的運鏡跟轉場，也能為影音帶來一些豐富的畫面

捌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本比賽辦法可於中華民國犯罪矯正協會網站下載
- 二、報名資料及作品，概不退件，請自行留存備份。
- 三、每人至多限投稿一件（**慎選報名組別**），重複投稿者，主辦單位將取消其資格。
- 四、參賽作品應為原創，並未使用於其他商業用途，或是曾經參與其他競賽並獲得獎項亦不得在國內外各類媒體（如Youtube、IG、網站、部落格等）或以電子檔發表過。
- 五、繳件格式需同時繳交齊全，缺件或超過截止日期投稿者，主辦單位也不列入評選。
- 六、影片內容的主角不受性別及年齡的限制（母親的角色也可以是父親、是奶奶、或是其他長輩。
- 七、所有得獎作品，著作人同意將著作財產權人授權中華民國犯罪矯正協會利用著作，其授權利用之地域、時間、內容、利用方法或其他事項，由中華民國犯罪矯正協會單獨決定之。著作人同意著作於公開發表之前，由中華民國犯罪矯正協會將所屬logo、商標或其他得以辨識之標誌附合於著作上，除參賽獎金之外，中華民國犯罪矯正協會不另支付著作人其他費用。
- 八、著作人應保證著作所使用之一切素材(包含但不限音樂、影像、文字、圖畫等)，均為合法取得授權並使用於著作之上。倘若涉犯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法律上權利，致第三人受有侵害而有法律責任時，應由著作人自負其責，與主辦單位無關。倘若第三人因此向主辦單位依法究責而受有損害，著作人應無條件負擔法律責任。
- 九、得獎作品均在中華民國犯罪矯正協會公開露出之媒體宣傳（官網、粉絲頁、IG、Youtube）公開使用，若得獎者事先告知不公開姓名，將採匿名方式發表。
- 十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或修正，將以活動網站最新公告為主；主辦單位對於活動內容及獎項保有修改及最後解釋之權利。

拾、活動時程

- 一、收稿日期：即日起至113年4月20日。
- 二、得獎公布：113年5月6日公布於本協會網站(<http://www.corrections-cca.org.tw>)及臉書粉絲專頁。